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容許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於該期間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Navigation 的包銷安排構成達利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包銷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載有包銷安排詳情等事項的通函會盡快寄發予達利股東。

經達利及榮暉要求，達利股份及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達利及榮暉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達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佈日期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5,976,366,398 股

本公佈日期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

發售股份數目： 2,988,183,199 股

包銷商： Navigation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

公開發售將配發 2,988,183,199 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榮暉現已發行股本的 50%，而佔經發行 2,988,183,199 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榮暉已發行股本約 33.3%。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榮暉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榮暉已登記之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股東，股份承讓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以及相關股票）交回榮暉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榮暉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榮暉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榮暉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指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榮暉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榮暉董事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向股東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

於本公佈日期，榮暉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澳門及台灣。榮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就榮暉向上述股東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以確定不合資格股東的名單。當榮暉決定會否容許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後，榮暉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章程另行披露。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榮暉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0.06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0.134 港元折讓約 55.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56 港元折讓約 52.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281 港元折讓約 53.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68 港元折讓約 61.7%；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34 港元而計算的理論除權價 0.1093 港元折讓約 45.1%；及
- (v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 0.0085 港元高出約 606%。

認購價由榮暉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榮暉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率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榮暉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發售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於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但會彙集後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榮暉所有。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股東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獨立開出的支票一併交回。榮暉董事將酌情處理（按盡可能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股東謹請注意，榮暉不會就公開發售在市場提供湊足完整買賣單位對盤服務。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謹請注意，榮暉董事會將根據榮暉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謹請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榮暉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榮暉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寄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就發售股份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預期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上市

榮暉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將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存案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登記；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榮暉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寄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榮暉可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榮暉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的一切承諾及責任；
5. Navigation 遵守並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6.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榮暉協定的其他時間）任何公開發售條件尚未或未能達成，或包銷商向榮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Navigation 除外）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 榮暉

包銷商： Navigation

包銷股份數目： 不超過 1,460,444,352 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總數的總認購價 2.0%。根據 1,460,444,352 股包銷股份，應付包銷商的佣金總額約 1,752,533 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按認購價認購未獲公眾股東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發售股份總值約為 88,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c)條，榮暉與 Navigation 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榮暉的受豁免關連交易，故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由於(i)達利並無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除外）（上市規則第 14A.11(1)至(4)條規定所定義者）個別或共同有權或可控制行使榮暉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 10%或以上；及(ii)榮暉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11(1)、(2)或(3)條所界定的聯繫人，故榮暉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11(5)或(6)條規定所界定的達利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Navigation 的包銷安排構成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包銷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刊發本公佈；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兩名榮暉董事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i)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繳足發售股份（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及(ii)於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f) Navigation 正式簽署並向榮暉作出承諾，會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公開發售的全部配額，而截至及包括截止接納時間其中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相關責任及承諾已獲全面履行及遵守；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責任；及
- (h) 截至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為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倘截至有關指定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榮暉協定的其他時間）尚未全面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失效，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公開發售，則榮暉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惟仍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擔其他成本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責任。倘於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地相信榮暉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導致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榮暉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或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的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榮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對榮暉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原則下：

- (a)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轉變屬於會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貨幣波動的事件；及
-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於本協議日期或前後的波動為決定市況是否或會否出現轉變的因素。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有關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榮暉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列明的成本及開支，而列明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期間仍可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如欲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榮暉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呈登記。

NAVIGATION 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Navigation 持有 3,055,477,694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本約 51.13%。Navigation 為達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Navigation 已作出不可撤回地承諾，如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自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Navigation 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會一直以其名義登記，並會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 1,527,738,847 股發售股份，而 Navigation 將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榮暉並無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股份。

榮暉股權架構轉變

下表列示公開發售後的榮暉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 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附註 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Navigation (附註 3)	3,055,477,694	51.13	4,583,216,541	51.13	6,043,660,893	67.42
公眾股東	<u>2,920,888,704</u>	48.87	<u>4,381,333,056</u>	48.87	<u>2,920,888,704</u>	32.58
總計	<u>5,976,366,398</u>	100.00	<u>8,964,549,597</u>	100.00	<u>8,964,549,597</u>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認購各自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2. 假設(i)概無公眾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Navigation 認購所有餘下發售股份
3. Navigation 為達利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完成後，榮暉將繼續為達利之附屬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開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榮暉股東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榮暉股東登記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上述日期或截止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榮暉與包銷商協定後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於適當方式公佈或知會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後，榮暉將獲得約 176,000,000 港元（公開發售認購所得款項減開支）。榮暉董事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a) 約 49,000,000 港元悉數償還現時欠 Navigation 的債務；
- (b) 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擴展零售網絡；及
- (c)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榮暉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榮暉鞏固資本基礎及加強財政狀況。榮暉可收取的款項淨額估計為 176,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51,000,000 港元約 3.5 倍。本集團亦可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償還現時欠 Navigation 的債務及處理其他財務安排，包括可更靈活運用銀行信貸。

同時，榮暉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應付本集團上述目的之資金需要，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各自所持榮暉股權的相關比例，對榮暉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NAVIGATION 訂立包銷安排的理由

Navigat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達利對榮暉的投資而成立。雖然 Navigation 的日常業務並非作為包銷商，但達利董事認為 Navigation 包銷公開發售可讓 Navigation 及達利維持及增加於榮暉的投資回報。包銷安排確保公開發售可獲全數認購，因而有助榮暉鞏固資本基礎及加強財政狀況，並可進一步發展業務。

達利一直支持榮暉的發展。達利自二零零零年取得榮暉控制權後，不斷向榮暉提供財務資助。同年，達利認購 66,000,000 港元的榮暉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四年期間，達利向榮暉合共提供 100,000,000 港元的多項貸款安排，其中 4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達利豁免償還。

達利董事相信，榮暉業務於最近數月不斷發展。榮暉於二零零六年以代價 46,000,000 港元購入位於深圳的總辦事處物業，計劃以此建立更穩固的營運基地，讓榮暉可加快擴展中國業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正好為榮暉提供資金。因此，達利董事認為，Navigation 訂立包銷安排符合達利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達利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達利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榮暉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榮暉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達利集團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成衣貿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榮暉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榮暉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及未計財務成本前純利	(598)	(784)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698)	(4,472)
除稅後及扣減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581)	(4,0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766	149,041
權益總額	51,648	53,355

榮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虧損淨額僅分別為 598,000 港元及 78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財務成本後但除稅前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為 6,698,000 港元及 4,472,000 港元，可見榮暉的財務成本十分沉重。榮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台灣業務。然而，榮暉董事認為，經考慮台灣現行市況，台灣業務的業務表現會於可見將來有所改善。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可大大減輕榮暉的財務成本壓力。加上本公佈所載其他因素，達利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符合達利股東最佳利益。

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兌換榮暉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達利及榮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外，榮暉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會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Navigation 的包銷安排構成達利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包銷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載有包銷安排詳情等事項的通函會盡快寄發予達利股東。

達利及榮暉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經榮暉及達利要求，達利股份及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榮暉及達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達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公開發售下而未獲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榮暉及其附屬公司
「達利」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達利董事會」	指	達利的董事會
「達利董事」	指	達利的董事
「達利集團」	指	達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榮暉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所述有效接納暫定配發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vigation」或「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Navig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達利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榮暉董事認為在不辦理香港境外註冊及／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不得向其發售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不多於 2,988,183,199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認購價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建議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榮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榮暉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或榮暉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接納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股東」	指	除 Navigation 以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榮暉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榮暉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榮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榮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的認購價
「榮暉」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達利的附屬公司
「榮暉董事會」	指	榮暉的董事會
「榮暉董事」	指	榮暉的董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協議」	指	Navigation 與榮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及其他安排的協議
「包銷安排」	指	Navigation 承諾認購所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及包銷公開發售的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按認購價認購不多於 1,460,444,352 股未獲股東（Navigation 除外）認購的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達利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榮暉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